

檔 號：  
保存年限：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葉嘉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71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4447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文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教輔字第10709129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7D058347\_107D2030880-01.doc)

主旨：檢送本縣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輔導小組辦理「世界人權日推廣研習」實施計畫乙份（如附件），請核予參與教師公差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07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辦理。
- 二、辦理時間：107年12月5日（三）14時至18時。
- 三、研習地點：文澳國小校長室。
- 四、參加對象：
  - （一）本縣人權議題輔導團員。
  - （二）全縣國中小至少遴派1人參加。
- 五、報名方式：請於研習活動前逕至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線上報名。
- 六、世界人權日檔案可至人權小樹或本縣人權議題輔導團網頁 <https://sites.google.com/a/mail.phc.edu.tw/elementary-and-junior-human-rights/> 下載。
- 七、世界人權日教學活動歡迎各校踴躍響應，授課的照片或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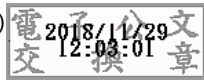
片，學生人權宣言倡議的照片或影片，請上傳至本校人權議題輔導團網頁並註明學校與班級，以共同響應世界人權日教學活動。。

八、請承辦學校（文光國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錄研習資料。

九、本案研習時間若有更動時，請依實際需要給予公（差）假登記，本府不另行發文。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許慧晶課程督學、107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輔導團員(含附件)



訂



線